

市地震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1 年度市地震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阜阳市地震局政务公开栏目（<http://eq.fy.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防震减灾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0 条。一是加强文件公开。主动公开《阜阳市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阜震〔2021〕42 号）等部门文件。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对“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等地震科普类信息加大了解读力度，推出了简明问答、图片解析等形式的解读方式。三是积极开展意见征集。2021 年度我局开展在线调查 3 期，

意见征集 4 期。四是加强执法信息公开。2021 年度周公示行政审批结果 46 批次，100 条。五是做好财政资金公开。公开发布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2021 年度部门预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度我局按季度更新了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以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严格执行政务信息三审核制度，规范公开流程。

（四）平台建设

一是线上平台建设方面，局网站围绕信息公开领域加强专题专栏、时政要闻、通知公告、互动交流等栏目的建设。局微信公众号新增震情快讯、地震科普、互动专区等栏目，增强了服务功能。二是线下平台建设方面，及时在公开栏公布了人事变动，任务分工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

2021 年 8 月根据市公开办的要去，及时公开了 2021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按季度开展工作调度。12 月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整改落实情况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业	构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组织保障方面

我局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全面的问题。12月完善了该栏目的信息，更新了政务信息管理、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政务公开考核评议等制度。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

截止目前，我局暂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情况，待阜阳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完成后，及时公布。

（三）决策和执行公开方面

2021年度我局完成意见征集4期，在线调查3期，已将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信息链接至政务公开意见征集栏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